

万建中/著

民俗学
研究

民间故事禳解禁忌的方式和禁忌之不可禳解 / 万建中

民间故事禳解禁忌的方式和禁忌之不可禳解



[作者简介] 万建中(1961-),男,江西南昌人,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民俗学博士。北京,邮编:100875。

[摘要] 禁忌的处罚是不可抗拒的,破坏禁忌所遭受的惩罚由精神上的或当事人自发的内心力量来实行。即便在民间故事中也是如此。禁忌的这一本质特征进入故事文本之中反而得到了更为形象的强化。

[关键词] 民间故事;禁忌母题;违禁;解禁

[中图分类号] I276.3:K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887(2000)04-0048-05

现

实生活中,当人们将要去冒犯禁忌或知道自己无意中冒犯禁忌之后,总是千方百计寻求解脱。弗洛伊德说:“如果它们(按指禁忌)遭受破坏,不管是有意或无意的,则对于魔鬼的报复必须加以躲避或转移。”这种情况亦大量存在于民间故事之中。民间故事中的诸多解禁忌的情节,共同构筑了一种禁忌母题,我们姑且称之为解禁型禁忌母题。

美国当代民俗学家阿兰·邓迪斯指出,试图逃避后果是继禁止、违禁、后果之后的禁忌母题“结构链”中的末环。“一个故事可以在后果发生时结束,更进一步地说,假若试图逃避后果的话,那么,这一企图可以成功,也可以失败。”我们现在所谈论的解禁型禁忌母题并不是指违禁的后果出现之后“试图逃避后果”,或者说是故事“结构链”中可有可无的末环,而是指由故事的主要情节建构起来的中心母题。

我们一般遭遇的禁忌母题,均以设禁——违禁——惩罚的叙述范式呈现出来。其故事结构的流向受制于禁忌习俗内在的运动规律,即在其叙述范式之中,前为因,后为果,违禁在前,惩罚在后。而解禁型故事的禁忌母题则跳出了这一叙述范式,以一个全新的叙述套路:违禁——解禁,向世人讲说了人们面对禁忌的积极进取和主动。

此型故事的内容是,人物在将要违禁或知道自己已违禁并要受惩罚时,如何及时地破禁和解禁,以达到心理的平衡及自己希望的结果。根据解禁的方式,我们大致可分为借口、转移、口彩三种方式。

一、借口式

故事中的人物在违禁之前,竭力寻求到违禁的充分理由,并以此为借口,不顾违禁的后果,明目张胆地闯入禁忌的深渊。从“解禁”的角度审视,兄妹婚神话中的禁忌母题,即为“借口”式母题。

伏羲对女娲说:“世上没有人养的人,人会绝种的,咱俩成亲吧!”女娲说:“我是妹,你是兄,哪有兄妹成亲的道理呢?这样吧,咱俩各爬上一座坡,在坡上各点一堆火,要是两股烟绞合成一股就成亲,要不就拉倒。”伏羲同意了。两人各爬上一座坡,各点了一堆火,这时从两座坡各刮起一股风,两缕青烟不知道怎的慢慢合成一股。伏羲很高兴,跑到女娲跟前说:“妹妹,你该同意了吧?”女娲摇摇头说:“哥哥,不中,咱兄妹各在河一边,你梳头,我梳头,要是你我头发绞合在一起就成亲,要不就拉倒。”伏羲又同意了。

伏羲又水过河,两人在河对岸梳起头来。风吹发摆,不一会儿,黑发越来越长,慢慢绞成一团,拽也拽不开,女娲咯咯笑了一声,伏羲高兴地说:“女娲,这回你该同意了吧!”女娲摇摇头说:“不中,咱兄妹隔河各种一棵竹,要是两棵竹尾绞合成亲,要不就拉倒。”伏羲又同意了。

伏羲又水过了河,兄妹隔河各种一棵竹,一阵清风里,竹子咯咯蹦蹦向上长,一会儿,两根竹尾牢牢绞合在一起,掰也掰不开,女娲笑得前仰后合。伏羲很高兴,他说:“妹妹,这回你该同意了吧?”女娲摇摇头,说:“不中,咱兄妹上山各滚一扇磨,要是两扇磨合在一起就成亲,要不就拉倒。”伏羲说:“妹妹,你的点子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世上哪有再三再四的

道理呢,该算数了吧?这回咱得向天帝起誓。”女娲笑着点点头。

兄妹二人各把扇磨推上山顶,双双跪下各自说道:“天帝在上,今天俺兄妹向你起誓。要是两扇磨合成一盘,俺兄妹成亲,要不拉倒。”说罢,各放一扇磨,只听得轰隆隆一阵巨响,两扇磨一齐向山下滚去。石磨碰撞树,飞坡爬崖,一会儿并着跑,一会儿前跑后跟,从山顶到山腰,从山腰到山涧,始终没有分离过。当滚到山脚下时,一道天光,一道地闪,两扇磨结结实实地合成了一盘,安安稳稳停在一块平地上。女娲咯咯笑,顺手掐了一片又一片绿叶,编成草扇遮住自己羞红的脸。

在德国作曲家、文学家瓦格纳作的歌剧《尼贝龙根》中,有这样的歌词:“谁曾听说哥哥抢着妹妹做新娘?”马克思在1882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中,以十分严厉的语调批评这句话,说这完全是用一种色情的语言来耸人听闻,而且是对原始时代人类两性关系的完全歪曲。马克思说:“在原始时代,妹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这是当时社会流行的婚俗,是社会公允的。后来劳动增长了原始人的智慧,物种选择和优生的原则起了作用,使人类逐渐对兄妹婚的严重危害有了清醒的认识。兄妹婚成为禁忌之后,由于人丁稀少,部落之间交通不便,以及原有的血缘婚观念的残余,都大大阻碍了实行族外非兄弟姊妹之间的群婚,这样便仍有大量兄妹不得不配成婚。

为了摆脱兄妹不能成婚的现实困境,缓解由兄妹婚禁忌带来的心理恐惧,原始人便设置种种使兄妹不能成婚的障碍,以表明兄妹婚实属天意。这是通过“神判”的方式来求得对禁忌的破除。当然,“神判”并不能消灭兄妹婚禁忌的客观存在,它仅仅是兄妹婚“通过仪式”的象征性表述。因此,“燃烟”、“梳头”、“种竹”、“滚磨”等等诉诸于神意的解禁并没有了却惩罚——肉团或其他形式的怪胎照生不误。也就是说,这次解禁只是通过了禁忌却没有通过禁忌之后的惩罚。惩罚的通过惟有交付于兄妹的不断生育。

如此说来,这种解禁并没有改变什么,其所起的作用完全是心理的,带有自欺欺人的意味。这种解禁手法在鄂伦春人那里亦得到恰到好处的运用。鄂伦春人拜熊为图腾神,后来禁止吃熊的习俗,在残酷的大自然和物资的短缺面前逐渐变化,除了熊头依然禁止吃之外,熊肉可以用来充饥了。吃熊肉前及正吃时,嘴里不断地发出“嘎嘎”、“咕咕”声,意思是告诉熊是乌鸦们在吃它们的肉。两者解禁如出一辙。这些解禁只是违禁的一个借口。当然借口也是现实所提供的,也就是说,是在无奈的现实情况下的

违禁。从本质上说,禁忌本身即为虚妄,违禁并不一定会带来事实的惩罚,而只是引起违禁者心理的恐惧;那么,解禁求助于借口,便可视为禁忌的虚妄的延伸。既然为“借口”,那也应是最权威的神圣的,因而违禁者(兄妹)搬来了“天帝”。然而,兄妹婚神话中,解禁母题的认识价值却因“借口”而实实在在起来,它确是人类从血缘婚向族外婚过渡期婚姻观的生动写照,透露出这一时期人类在情爱追求上的矛盾心态。

二、转移式

《三国志·邓哀王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曹操的马鞍被老鼠咬了,负责仓库的人很害怕。曹冲想了一个办法替这个人解困。他用刀子把自己的衣服穿了个洞,像被老鼠咬过的一样。于是假装很悲哀,曹操问他为什么?他说,听人说衣服被老鼠咬了,衣服的主人是不吉利的。

民间认为,老鼠居于地穴中,夜间活动,能与鬼神相交通,可预知人事吉凶祸福。老鼠咬了曹操的马鞍而可能遭厄运,按弗雷泽的观点,此属接触巫术。接触巫术是指巫术“能通过一个物体来对一个人施加影响,只要该物体被那人接触过,不论该物体是否为该人身体的一部分。”曹冲用刀子把自己的衣服穿了个洞,像是鼠咬的,以代替曹操承受惩罚,这又为模拟巫术。其原则是“同类相生”或同果必同因。曹冲的衣服穿了个洞,即具有被鼠咬一样的效果。

关于鼠咬的禁忌,江绍原先生在《发须爪》一书中亦有记述: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直隶诸省,都有此地方相传头发如被鼠咬,本人不久必有疾病或旁的灾难。我们此刻在北京用的一位女仆,去年患双目红肿月余。为她治好的西医,断她的病为“沙眼”(北方的一种很普遍的目疾);但她自己在就医之先,每出怨言时,必说是我们移居前“耗子(鼠)咬头发害的。”鼠历来为人所怕,先民的敬鼠若神(《春秋·成公七年》:“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乃免牛。”这里所说的鼯鼠,与家鼠诚然不同,但也可见忌鼠咬是古今一致的)。我们的小女孩近来病了三个多月,她的奶妈也以为这是小孩生病前手指被鼠咬所致。

英国民俗学家 Warren Dowson 在《寓言及俗说中之鼠观》一文里说:“鼠之为人不喜,或由于其破坏性,在东方则的确以它为疫疠之表征。”民间根据老鼠的生活习性进行类比联想,鬼和一切可怕的东西都常在夜晚来临时出现,一切恐怖的东西几乎都与黑暗相关,所以,一切夜间活动的东西也都是令人

恐惧的。老鼠深夜或破晓时咬物,声细如点数铜钱,兆家中必出祸事。

“违犯禁忌必遭受处罚,这在宗教信仰的氛围里是铁的法则。但这并不是说这种惩罚不可以化解。”当人们将要去冒犯禁忌或知道自己无意中犯忌之后,总是千方百计寻求解脱的方法。弗洛伊德说:“如果它们(按:指禁忌)遭受破坏,不管是有意或无意的,则对于魔鬼的报复必须加以躲避或转移。”运用模拟巫术的原则,让一个人代替违背者受惩罚,即是一种转移的方法。代替者就像真正的触犯了禁忌的人一样承受着严酷的心理折磨,有的甚至死亡。但不管怎么说,转移的成功,折射出中国人生存的应变能力和生存方式。既然创建了禁忌,而禁忌存在所依靠的惩罚又是虚幻的,那么避开惩罚当然也只需同时也只能求助于非客观实体的心理或精神之避免了。

解禁型的禁忌母题也常显示出人们变消极为积极的胆识和智慧。为了他人的利益,一些人承受着禁忌带来的沉重的心理压力,义无反顾地以身试禁,同样也流露出几分悲壮和崇高。如西汉贾谊《新书·春秋》记孙叔敖幼时见两头蛇而杀之,对他的母亲说:“吾闻见两头蛇者死。吾恐他人又见,吾已埋之矣。”于是为世人所称道,竟不死。“及为令尹,未治而国人信之。”

禁忌作为一种被动的巫术现象,目的在于为人们垒砌一道坚固的心理防御屏障。为了安全,人们甘愿受制于屏障的限制和禁锢,而不敢越雷池一步。可是面对禁忌的威慑,仍有人采取了截然相反的态度,主动违禁,将违禁可能遭受的所有的危险转移至自己身上。这实际是解禁的极端行为,也是对传统禁忌观念和习惯的挑战和蔑视。

转移式禁忌母题还反映了另一相反的情况,即通过违禁,把自己可能罹致的灾祸转移至他人身上。这一母题在关于“木匠”的故事中最为突出,放置祟物于新屋墙内是屋主最大的忌讳。如果工匠对雇主不满,又难以发泄,受巫蛊迷信心理的驱使,于是就做一番手脚,埋下所谓的“祟物”即违禁,用以报复。

据《西墅杂记》记载,有一姓莫的富户,自从造好新房后,家中始终不得安宁,每至深夜,室内角力摔跤之声不绝,人人惊诧不已。莫姓富户百般无奈,多次请人禳解而无效验,只好把房子卖给别人。房子被拆毁以后,只见房梁之间有两个木刻的裸体小人,作角力状,深夜的摔跤声即由此而来。又有一韩姓人家,造房之后家中死丧不绝,百思不得其解。后来院墙毁蚀,偶尔发现其中有一用方砖盖着的孝巾。拿掉之后,家中从此就太平了。这就是工匠设下的“祟物”。又据《阅微草堂笔记》记录,纪晓岚的曾伯

祖某人是患长期失眠心悸而死掉的。后来他那一房辈辈都有一个男丁患同样的病,家里人都觉得奇怪,可是找不出个所以然来。有一年他家整修房屋,工匠师傅们来到之后,东看看,西望望,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怪,怪,这房子有点问题!”于是就分头去搜寻,搜寻了好半天,终于在一根柱上找到破绽。原来这根柱子上有一小方块木头好像是镶嵌上去的。他们把那块木头取下来,里面有个小洞,洞里放着一个泥做的灯盏,灯盏的底面画着符咒,几位师傅就说:“毛病就在这儿呢!”他们就把那个灯盏取出打得粉碎。说也奇怪,此后他家再也没有因长期失眠心悸而死的人了。尽管这类记载荒诞离奇,不足为信,然而,木工瓦匠在造作时暗设祟物,诅咒雇主家败人亡的“厌胜”禁忌心理,至今残存。

民间也有因误会遭致祟物而后“解祟”的。相传河南洛阳附近某山村有一农户刘二,全家辛勤劳动省吃俭用十几年才积下盖房钱。他要盖三间上房,买齐砖瓦木料,请来高手张木匠。吃过开工酒,张工匠干活不停。刘二因离镇较远,买菜不便,即以蛋炒饭为早餐,炖鸡肉配蒸馍为午餐,鸡蛋面条加油馍为晚餐。张工匠最初很满意,几天下来,天天如此,就感到呆板单调。他又发现,每天中午吃鸡肉从来没见过鸡腿,心里嘀咕:刘二真刁!肥美鸡腿自家吃,光让出力之人啃鸡头、鸡壳、鸡翅膀,你耍弄我,我也不能让你便宜。他想了个出气的法子,悄悄用黄泥捏了个小人,泥人背着一布袋,神不知鬼不觉地封入屋脊内,相信泥人会把刘二的家财一袋袋背完。房屋落成,刘二特地买肉包饺子,置酒酬匠,多付工价。张工匠背起工具要走时,刘二取出一个油布包包着的腌鸡腿,要张工匠带回孝敬母亲。木匠十分惭愧,深感做事不当。但泥人封进屋脊已无法取出,便以所剩砖瓦加修门楼,砌上两个力士。刘二细问,张木匠说明真相,指出加砌两个力士,全为监视泥人,使刘家不会丢失财物。木匠在违禁之后,由于良心萌生,又及时主动解禁。这样屋主就不必采取拆除新屋的无奈的解禁方法。

在以上几个事例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工匠违禁时所下的祟物往往是生活中某种人或物的“模拟物”;而这些模拟物本身所具有的性质、情状、动态,又会给这所屋宅带来类似的结果。在梁间暗藏二个正在“角力”(摔跤)的木刻人,每天深夜就会听到有不停的摔跤声;砌墙部时在壁间给一砖头戴一孝巾,这所房宅中从此几十年中丧事不断;在椽间藏一女形木偶正被三四个男形木偶“勾引淫褻”,这户人家所生之女便会淫邪不贞。此外,在其他书中所记的一些“厌胜”禁忌的例子,情况也莫不如此。如在梁间藏了一个木刻太监,该屋主人便

无子嗣;灶内藏破碗、竹棒,住此屋者多致乞丐;在地下藏了一个“口中红点累累”的竹人,该家三世之中,便都因吐血而亡。^①

实际上,工匠们的这种“厌胜”术,乃是由原始巫术发展而来;同时,认为通过模拟的相似物便能使人致病招灾的观念,也是上古初民原始思维方式在后世人头脑中的遗存。弗雷泽在他的《金枝》一书中曾经指出:巫术所赖以建立的思想原则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同类相生”,或结果相似于原因,称“相似律”;一种是“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中断实体接触后还会继续远距离地互相作用”,称“接触律”或“感染力”。基于这两种规律而产生的两类巫术形式,前者称“顺势巫术”或“模拟巫术”,后者称“接触巫术”。我们这里所谈的禁忌正是“顺势(模拟)巫术”的一种,它是由原始思维的朴素联想发展而来,认为“彼此相似的东西可以成为同一事物”,因此,试图通过相似的模拟物,对屋宅主人施加巫术影响,因而使其招致灾祸。这种做法在我们今天看来,其荒谬性是毋庸置疑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几乎所有的资料记载中,这种“厌胜”禁忌都被说成是可信的事实,也就是说,不光是在造屋时下崇物的工匠们,而且连传说的记录者们,也都确信这种“厌胜”禁忌确具有预期的效验。这一现象可以说明在现代人的科学思维方式真正确立之前,原始思维方式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内,曾在人们的头脑中产生过根深蒂固的影响。

“厌胜”禁忌如此流行,也与木匠们视之为辟邪的手段有关。古时候,人们的认识水平低下,对于降临于自身的灾祸疾病无法予以正确的解释,认为是由某种神秘力量所造成的,很难预防或避免。虽则如此,但却能通过某种违禁的方式将其转移到别的地方或别人身上,于是便有民间巫术中的“移灾法”或“移病法”出现;而“厌胜”禁忌有时候实际上也是被作为工匠自身灾祸的“转移术”来施行的,这就是《西墅杂记》中说的“闻凡梓人(木工)家传未有不造魔镇(厌胜)者,苟不施于人,必至自孽。稍失其意,则忍心为之。”这里说如果不通过厌胜禁忌施于别人,则将祸及自身。如果以此来反推之,那么如果已通过厌胜禁忌施之于人,则可确保自身无恙——因为已将自己可能遭受的祸害转移到了别人的身上。

三、口彩式

违禁后用吉言祥语来求得解禁,谓“讨口彩”。这是民间最常见也最便利的解禁方式。好施“厌胜”禁忌的木匠亦常用此法解禁。如阿昌族造房,不但要选求好日子,还要在堂屋两侧的四根檐柱上分别

贴上“道好”、“道有”、“道富”、“道贵”的小条幅,而且必须斜贴或倒贴。相传古时有个木匠带了几个徒弟给一户人家盖新房。主人杀了一头猪款待木匠和亲友。好心的主人把猪心、猪肝和腰花等藏在一边,用油炸了,想等房子造好,木匠师徒上路时带在路上吃。木匠师傅不知实情,以为主人家小气,就在竖房那天,特意将四根檐柱倒过来安着,想让主人家倒楣。临走时,主人给了他们两包食品。木匠走到路上打开一看,一包是白米饭,还有一包是煎好的猪心、猪肝和猪腰花。木匠这才知道错怪了主人,深感内疚,马上找出四张纸,分别写上“道好”、“道有”、“道富”、“道贵”,叫徒弟返回去贴在檐柱上,以解主人家的不祥。徒弟不识字,把条幅不是贴倒就是贴斜了。后来,主人家果然无灾无难,一家平安。^②

用反义语来替换不吉的词语是日常生活中普遍的“讨口彩”现象。这种“讨口彩”的表述纯粹为日常话语,一旦这种话语附丽于某一事件,便自然置换为故事话语。如辽宁南部流传的有关邓铁梅抗日的故事中,有一个“得胜米”的故事,说的是邓铁梅的部队没有粮食吃了,老百姓便破了忌,用稗子米给部队做了一顿饭,因为旧时行军打仗的队伍都忌说“败”字,老百姓便将稗(败)子米称作“得胜米”。部队吃了这些米,果然打了胜仗。^③

表面上,这是老百姓在玩弄语言游戏和施展语言技巧,表示出一种直拙的心迹和“自慰”的机智。其实,这种“讨口彩”所承纳的神圣及宗教式的庄严与大型的祭祀仪式并无差异。既然要“讨口彩”,就说明语言魔力的信仰在起作用。当然,日常生活中的“讨口彩”已蜕变为习惯语,如戏院里的太平门,原意为万一发生了火灾好让观众逃走。说“太平”乃失火事故之反义。吴地习俗,行船忌说“住”,“箸”与“住”同音,故改称“筷儿”,取“快”音。现普通话的“筷子”,即由此来。这类词语抒发了人们共有的祈福纳吉的愿望。而故事则提供了不得不“讨”的上下文,否则,事件便会朝着悲剧的方向发展。如此,故事的“讨口彩”就被赋予了解禁的宗教式意义。

分类是出于认知的需要,但任何分类都不可能穷尽,上面三种解禁的形式,所能涵盖的仅是解禁型故事的一小部分。对古人来说,事事有禁忌,时时要设防,为了心安,即便没有违禁,也要行事“解禁”。有则《小白龙》故事,大意为:皇帝的侍从挑选了十几个与皇姑一模一样的妇人和皇姑都坐着轿,叫一个名为王恩的认。后来一群王恩曾救过的黄蜂都飞在皇姑的轿上,王恩得了昆虫的指示,猜中了皇姑。^④将新娘藏于别的女子们中间,使新郎难于得到她并非故意作难新郎,而为解禁的一种形式。中国流行新娘出阁哭泣之风,亦为此意。“结婚乃大喜之事,尝

因此而招鬼神的忌妒,魔鬼必来侵害新娘,为了要确保新娘的安全,所以故意作出相反的行为。不但不动乐,而且要大举哀,借以蒙骗魔鬼,使邪魔怪祟望而生畏。”^⑩

解禁型故事是人们对疾病、死亡及其他灾难恒常的恐惧心理的反映。在日常生活中,有时甚至认为狂欢喜乐亦为禁忌,会导致乐极生悲。这种自觉的压抑心理的萌发,说明在一些落后地区,人们还没有充分意识到自己支配自然的能力;或者说,与这种能力并不能完全支配自然有关。

当然,解禁不是都有效,由此而产生的宽慰及自足的心理常常并不能平抚违禁后的战栗和惊悸。事实上,倘若解禁都能抵消违禁,那么“魔鬼的力量”何在?禁忌便会沦为徒有虚名而无事实意义的空壳符号。上述三式故事中解禁的成功有着内在的逻辑依据:兄妹婚神话中兄妹的违禁乃现实所迫,且得到了神灵即违禁的惩罚者的授意;转移式解禁型故事中的解禁并没有解除惩罚,只是惩罚没有落在违禁者身上而已;至于“口彩”式的解禁,几乎是和违禁同步进行的,惩罚当然未及实现。这说明解禁型故事的建构并没有突破禁忌的边界,更没有导致禁忌的解构,而是屈从了禁忌的一切的文化规定。

违禁之后寻求解脱,这是人类受生存本能的驱使。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禁忌都提供了相应的解禁。大部分人违禁之后是束手无策的,他们知道任何企图逃脱都是徒劳的。禁忌就是禁忌。浙江金华有一则故事为之作了强有力的诠释:^⑪

有一次,玉皇大帝要火烧鬼烧一座上梁时辰犯了天火禁忌的房屋。火烧鬼托梦给屋主,告诉他这房屋要遭天火烧,要他把屋里能搬走的东西趁早搬走。屋主得了这样一个梦照着搬了。他又想:天火没有地火是着不起的,便把屋里的柴、油、炭、火刀、火石这些引火的东西全部搬光,不留一点火种。火烧鬼先把这座房屋用绳尺在四周量划好,同相邻而不该烧掉的屋隔断,然后到屋里来寻地火,可是遍寻不见引火物。却见屋主在屋里东张张西望望,看天火没有地火究竟怎么烧得起。火烧鬼灵机一动,变做一只白老鼠,故意在他面前窜来窜去。屋主想把老鼠打死,可是屋里既无棍又无棒,一摸腰里倒有一根烟筒,连忙抽出向白老鼠打去。“铛”的一声,打了个空,打在磨盘石上,爆出火星,刚好溅到老鼠尾巴上,着起火来。白老鼠窜到东,火就点到东;白老鼠窜到西,火就点到西,片刻间整座房屋都被白老鼠点着了。不到半个时辰,烧得一点不剩。

即便违禁者(即屋主)知晓将遭受什么样的惩罚,并采取了相应化解的对策,结果仍无济于事。此故事中,执掌对违禁者施行处罚大权的玉皇在民间

信仰中是至高无上的天神,是神鬼世界真正的皇帝,他兼辖佛道二教以及民间信仰中所有的神鬼。他要处置一个区区凡人,显然是轻而易举的事。这其实是禁忌的真正威力所在。故事增加了惩罚的难度,只是为了掺入些戏剧性的成分。大部分故事中,并没有出现维护禁忌者形象,但禁忌本身具有的巨大威慑力量,足以叫人不敢越雷池一步。因此,我们说任何民间故事都不会诋毁任何有生命力的禁忌风俗,解禁型故事同样恪守了这一原则。

解禁型故事另辟蹊径,开创了违禁——解禁的叙述套路,在“违禁”环节之后的故事话语中注入了强烈的摆脱惩罚的主体意识。而这种主体意识又未能击毁禁忌固有的内在规定。生活中的禁忌进入故事文本中并没有被虚构扭曲,“解禁”欲望的膨胀不能阻截违禁之后惩罚之必然。即便是在故事中,禁忌也仍旧是禁忌,而且永远是禁忌,这大概是此型故事的禁忌母题带给我们的主要启示。

注释: [奥]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19. [美]阿兰·邓迪斯著,陈建宪,彭海斌译.世界民俗学[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295. 杨复俊.人祖创世传说.人祖传说故事[M].海燕出版社,1987.3.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2. [英]詹·乔·弗雷泽.金枝(上册)[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19. 江绍原.发须爪——关于它们的风俗[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45. 刘锡诚.中国民间故事的鼠观[J].民俗研究,1996,(3). 金泽.宗教禁忌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177. 弗洛伊德著,杨庸一译.图腾与禁忌[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38. 清·杨式传.果报闻见录[M].⑩清·汤用中.翼稗编[M].⑪陈来生.无形的锁链——神秘的中国禁忌文化[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3.119.⑫江帆.传说的鉴别与处理[A].民间文学论集(3)[C].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辽宁分会,1975.⑬中国童话集第三册[C].15. 赵景深.童话学ABC[A].世界书局,1929.11.⑭马之条.中国婚俗[M].长沙:岳麓书社,1988.72.⑮火烧鬼点火[A].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浙江省金华县卷[C].

参考文献: [1][前苏联]Propp Vladimir: MORPHOLOGY OF THE FOLKTALE, Fourth Printing[M],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Austin & London(1975). [2][美]丁乃通,郑建成等译.中国民间故事类型索引[M].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 [3][美]阿兰·邓迪斯编,陈建宪,彭海斌译.世界民俗学[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 [4][美]斯蒂·汤普森,郑海等译,郑凡译校.世界民间故事分类学[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5]李扬.中国民间故事形态研究[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6]钟敬文.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上、下)[C].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 [7]钟敬文.民间文艺学及其历史[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

收稿日期 1999 - 12 - 09

[责任编辑 廖智宏]

[责任校对 蒙本曼]